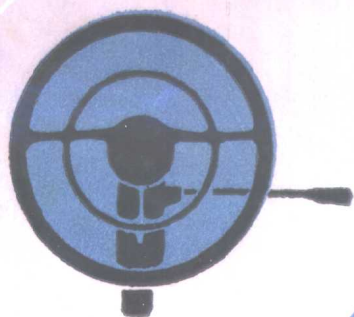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李继远 主编

交通事故探析

天津大学出版社

交通肇事案探析

主 编 李继远

副主编 赵士信

傅自修

编 委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李继远 陈少华 杨世勋 赵士信

赵九陆 高威伟 崔宝勤 傅自修

天津大学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交通运输业的飞速发展,对交通运输及交通管理业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了解各类交通事故所发生的潜因与肇事者所负的法律責任尤为必要。本书讲述了交通肇事罪的构成,列举了百余案例及其审理结果,力求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,揭示发案的原因、规律、特点及防治措施。它可以帮助机动车驾驶人员及交通管理人员提高执法守法的自觉性。

天津大学出版社

(天津大学内)

河北省昌黎县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
开本: 787×1092毫米 $1/32$ 印张: $5\frac{1}{8}$ 字数: 115千字

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,000册

ISBN 7-5618-0222-6

U·1

定价: 2.00元

加强法制建设,提
高公民法律意识,严格遵
守交通法规,保障公民生命
和财产的安全。

— 曾子政

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

宣傳交通法規
強化守法意識

石堅



一九九〇年五月

前 言

本书主要是对道路交通肇事案进行分析。所谓交通肇事案，是指在交通运输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案。其中不仅有道路交通肇事案，而且有铁路交通肇事案、航空交通肇事案、水上交通肇事案等。由于道路交通肇事案发案率最高，损失最为严重，所以本书只选择了道路交通肇事案案例。力求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，揭示发案的原因、规律、特点及其防治措施。

进入80年代以来，我国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增加。据1987年统计，天津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619起，死亡461人，伤2945人，直接经济损失425万元，间接经济损失就更大了。全年的伤亡相当战时的一个师的兵力。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相当一个中型企业的全部资产。累计全国，损失就更可观了。因此，开展对道路交通事故案例的分析，寻求减少事故的对策，对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我们仅选择部分已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案件，分析驾驶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交通运输人员的责任，从中找出交通肇事案件形成的原因、规律以及预防的措施。

为了分析研究的方便，我们把百余案件分为交通肇事罪的构成、无证开车事故、酒后驾车事故、疲劳开车事故、机件失灵事故、雨雪路滑开车事故、违章会车事故、强行超车

事故、超速行车事故等九个类别。因为每个事故的发生，除共性外还有它的特性。

本书所选择的案例，均为刑法公布实施以后所判处的案件，目的仅在于说明驾驶员违反了交通规则，并且造成重大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，要受到法律的制裁。以便使广大驾驶员以及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。

在本书形成的过程中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天津市公安局、天津市司法局、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天津市各区、县人民法院都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，在此表示我们的谢意。由于时间仓促，水平有限，很多地方尚存在不足之处，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。

编者

一九八九年九月

目 录

一、交通肇事罪的构成·····	(1)
二、无证开车事故·····	(16)
三、酒后驾车事故·····	(37)
四、疲劳开车事故·····	(54)
五、机件失灵事故·····	(71)
六、雨雪路滑开车事故·····	(92)
七、违章会车事故·····	(105)
八、强行超车事故·····	(121)
九、超速行车事故·····	(138)



交通肇事罪的构成

一、交通肇事罪的构成

交通肇事罪（又称交通重大事故罪），主要是指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，由于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重大事故，致使人身伤亡或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而构成的犯罪。

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人，一般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。具体指：驾驶人员以及与交通运输安全直接有关的责任者。但是，非交通运输人员，如非驾驶员擅自驾驶机动车造成重大事故，或骑自行车、赶马车、拉人力车，违反交通法规，发生重大事故的，也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
构成交通肇事罪，对犯罪者来说，在主观上都是出于过失。他们并不希望、不愿意发生交通事故，但由于思想上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，从而发生了违背自己意志的重大事故。如果出于故意，就不是交通肇事罪，而属于其他犯罪了。虽然，就其发生的重大危害后果来说，犯罪人是出于过失。就是说他们应当预见，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；或者已经预见，由于轻信可以避免，以致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。但是，就他们违反交通法规来说，则是出于故意。例如，汽车司机酒后开车、疲劳开车、机件失灵开车、超速开车、强行超车、超宽和超载开车等，这些都是明知故犯。这是构成交通肇事罪的重要特征。如果驾驶

员没有违反交通法规，即使发生了交通事故，也不能追究驾驶员的刑事责任。

为了准确地确定交通肇事罪，一般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要把交通肇事罪同交通事故中的意外事件区别开来。这里的关键是看行为人是否违反了交通法规。如果违反了交通法规，主观上又出于过失，从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就构成交通肇事罪。如果行为人并非违反交通法规，而是由于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原因，从而发生了重大事故，则不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
第二，要把一般交通事故同重大交通事故区别开来。一般交通事故，由行政法规处理；重大交通事故，则构成交通肇事罪，依照刑法处理。区别的标志，在于是否发生了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。

第三，要把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同故意杀人区别开来。如果行为人利用交通工具杀特定的人，不论是杀一人还是杀数人，则应定杀人罪，不应定交通肇事罪。这种杀人罪同交通肇事罪区别的主要之点，在于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杀人的故意，而交通肇事罪，行为人在主观上都是出于过失。

第四，要把交通肇事罪同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区别开来。如果行为人为了发泄私愤，利用驾驶的汽车、拖拉机、摩托车等机动车，在大街上或其他公共场所横冲直撞，造成不特定多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则应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，不应定交通肇事罪。虽然，这两种犯罪，都是以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、健康或者公私财产安全为特点。但是，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在主观上是故意，而交通肇事罪在主观上是出于过失。

另外，在处理交通事故中，要妥善处理经济赔偿问题。不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，在处理交通事故中，一般要涉及经济赔偿问题。构成交通肇事罪的，人民法院在审判时，要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并处理。不能只注意追究刑事责任，而将经济赔偿问题待审判后或执行中再另行起诉。如果属于一般的交通事故，应由公安机关按交通法规处理，其中一并处理经济赔偿问题，不要让当事人另行起诉到法院解决。当然，如果当事人对公安机关处理不服，也是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。

（一）交通肇事罪构成案例之一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28岁，某市汽车运输场汽车驾驶员。

李某于1987年4月8日晚8时，驾驶解放牌货车在公路上超速行驶，当行至一转弯处时，将顺行骑自行车的王某挂倒。汽车后轮从王某身上轧过，王某当场死亡。李某驾驶汽车逃离现场，后被抓获归案。当地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李某犯有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

从上述案件看，其犯罪有如下特征：

1. 这种犯罪的主体一般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，即驾驶人员以及那些从事与交通运输安全直接有关的业务人员。在实践中，非交通运输人员肇事也时有发生。因此，刑法规定，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法规造成重大事故的，也构成犯罪的主体，按其犯罪的规定处罚。

2. 这种犯罪的主观方面出自过失。即行为人对危害后果的心理状态是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，以致发生危害后果。

3. 这种犯罪的客观方面是违反规章制度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。造成他人重伤、死亡；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这是构成这种犯罪的一个基本特征。所谓违反规章制度

的行为，是指违反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铁路、道路、航海、航空方面的命令、条例、规则。但违反了规章制度，却没有造成他人重伤、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不能以犯罪论处。

本案被告人李某，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，他违反交通法规，超速行车，当轧了人以后，没有立即停车设法抢救被害人，报告交通民警听候处理，却畏罪潜逃，造成了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。被告人李某已构成了交通肇事罪。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“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”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是正确的。

（二）交通肇事罪构成案例之二

被告人侯某，男，32岁，天津市公用局长途汽车运输公司驾驶员。

1987年11月25日，被告人侯某驾驶客车执行客运任务，途经蓟县山区公路上坡处，遇某工厂吴某驾驶的解放牌货车直线下行，侯某违章超越因故停在路右侧的汽车，占了对行车路面。吴某驾驶的卡车，制动不灵。措施不及，致两车相撞。侯某急挂倒档时却挂了空档，客车失控，侯某见此情景临危跳车，客车倒滑二十余米，从左侧翻入十一米多深的山沟，造成车上乘客一人死亡，八人重伤，三十人轻伤。

处理此案时，有关人员各执一辞。一种意见认为，侯某应定间接故意杀人罪。理由是，侯某临危跳车，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乘客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，却放任了这种后果的发生；第二种意见认为，应定交通肇事罪。理由是，侯某已无力挽回事故发生，贪生怕死，弃职跳车，并无杀人的故意。

法院认为：侯某的行为构成了交通肇事罪。理由是：

1. 侯某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。侯某超车占道是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，主观上是明知故犯，而撞车、翻车、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，都表现为“**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**”和不希望发生的过失心理状态。侯某临危跳车，是在挂倒档未成，形成空档时发生的，这一行为在一霎那间出现，其主观上是贪生怕死，而不是有意识地放任车上乘客伤亡后果的结果发生。

2. 侯某作为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，违反规章制度，导致撞车、跳车，进而造成严重后果，这都是交通肇事所发生的连贯事态。纵观行为的全过程，综合分析，应当确定行为人对犯罪结果的心理状态是“过失”，而不是“故意”。据此，认定侯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是正确的。

（三）交通肇事罪构成案例之三

被告人孔某，男，18岁，工人。

1987年10月24日早7点40分，孔某骑自行车带人上班途中，急于赶路，行至天津市河北区北站地道陡坡处，遇铁路机务段工人孙某（男，60岁）在地道由东向西而行，由于被告孔某骑自行车带人下陡坡，又未捏闸，速度较快，将孙某撞倒在地。被告孔某当即把孙某送往铁路医院医治，经检查诊断为：硬膜下血肿，脑实质挫伤，经抢救无效，于当晚10时死亡。

被告人孔某骑自行车带人，下陡坡不捏闸，将孙某撞伤致死，后果严重，已构成交通肇事罪。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规定，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孔某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

本案被告人孔某的行为符合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要件。

1.被告人骑自行车撞人，致行人孙某死亡。这种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正常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。对于这类非机动车辆发生的严重事故应如何处理，认识不尽一致。根据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骑自行车必须遵守交通规则，发生事故应作为交通事故处理；发生严重事故，应作为交通肇事罪处理。

2.被告人孔某实施了因违反交通运输的规章制度而引起人身伤亡。孔某在公路上骑自行车下陡坡不捏闸，以致发生将行人孙某撞死的严重后果，这是违反交通法规的。

3.交通肇事罪的主体，一般是与从事交通运输安全有直接关系的业务人员。但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非交通运输工作人员，包括骑自行车的人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，也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主体。

4.被告人骑自行车撞人主观上是出于疏忽大意的过失。孔某违反交通规则，骑自行车带人，是出于故意。但他对于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，则是过失。

(四) 无罪案例

被告人宋某，男，28岁，某化工厂驾驶员。

1987年11月25日，被告驾车自天津去唐山拉煤，同车乘坐装卸工2人。车行至宁河县农贸市场附近，遇骑摩托车刘某需要搭车，被宋拒绝。而刘某等二人在未经驾驶员同意的情况下，却连同摩托车一起登上宋某驾驶的汽车。该车以50公里的时速，靠公路右侧向前行驶。这时遇对面某工厂杨某驾驶的汽车，宋减慢车速，略靠右边，继续前进。杨某所驾驶的汽车超越公路中心线，两车左马槽相撞，造成一人死亡，二人重伤，一人轻伤，直接经济损失6000元。

事故发生后，经现场勘验，肇事地点为新筑的沙土公路，路面平坦宽直，无任何障碍物，路基宽8米，两车相

撞，左马槽重叠25公分，化工厂车被撞下公路（左路边），停车距离27.20米，下公路14米，致使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一人轻伤，汽车直接损失2500元。某工厂车停在公路中间，停车距离38米，车上乘坐8人，一人重伤，汽车直接经济损失3500元。经勘验，化工厂车右后轮中心线距右路肩1.6米，让出公路中心线28公分。某工厂车右后轮中心线距右路肩1.7米，超过公路中心线11公分。根据勘验数据，路基宽8米，接触点各离路基边，某工厂车占路基宽4米，化工厂车占路基宽3.6米，两车相距18公分，间隙不能接触，但实际相撞，事故的责任较难分析处理。

这起交通肇事案，造成了严重的人身伤亡。在处理时，有两种不同意见，第一种意见认为，两车相撞，纯属某工厂超越公路中心线造成的，宋某不构成交通肇事罪；另一种意见认为，杨某所驾车辆比宋某所驾车辆多占路面0.4米，应负这次事故的主要责任。被告人宋某在会车时违反交通规则：会车时车速50公里，又没有选择适当地点靠右通过，右后轮中心线距右路肩还有1.6米；未经单位领导批准，装载两轮摩托一辆，客货混装。对这次事故应负次要责任。其行为亦触犯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
法院认为宋某是无罪的。理由是：

一、在没有划中心线的道路和窄路、窄桥会车，必须减速靠右通过；会车有困难时，有让路条件的一方应让对方先行；在有障碍的路段会车，有障碍的一方应让对方先行。宋和杨撞车路段是双行道，视线良好，道路宽直。在这样的路段会车，有足够的安全间隙，只要靠公路中心线右侧通过，就不会发生事故。宋某在会车时，不但没有越过公路中心线，而且让出路面0.4米，杨不但没有让路，而且侵占了中

心线。杨是严重违章者，宋是按章行驶者。如果杨某不越过公路中心线，不多占宋某行车路线，这次撞车事故就会避免。

二、交通运输是一项极为复杂、技术性很强的工作，它有自己的客观规律，谁要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，就违背科学，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的损失。因此，汽车时速的快慢要用科学的方法计算出来，方为可靠证据。我们按时速50公里，在碎石路（附着系数0.5），宋的车应停多远距离，视觉反应距离（13.89米）+制动传动机构作用时间距离（13.89）+制动距离（19.60米）=应停车距离（43.38米）。可是宋实际停车距离是27.20米，下路14.45米。远远低于43.38米。这说明宋的时速不是在50公里以上，车速是不违章的，说宋的时速在50公里以上，是没有科学根据的。

三、关于会车时没有选择适当地点靠右通过。所谓左与右的界限，它的标准就在公路中心线上。所谓选择，就是选择到安全可靠地点。宋在撞车路段，不但靠右了，而且还让出路面0.4米，又选择了自己行车路线的适当地点通过。杨不但没有靠右，而且还越过公路中心线，撞了宋的车，而不是宋撞了杨的车，所以宋在会车时做到了选择适当地点靠右通过。

四、根据有关交通法规的规定：“车箱栏板高度不足一米的，乘人不准站立车中。”按照这一规定，宋的车，栏板高度超过一米，是符合载人规定的。在车辆符合载人规定的条件下，他在途中多拉两个人和一辆二轮摩托车，并不违反装载规定。如果杨的车不超越公路中心线，宋的车再多载几个人，也是安全的。

五、交通肇事罪是指从事交通运输工作人员，由于违反

交通运输规章制度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到重大损失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被告宋某驾驶车辆，在平坦宽直、视线良好、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行驶，发现对面开来车辆，立即减速，靠右行驶，某工厂车超越公路中心线，强行侵占宋某的行车路线，造成了事故。被告宋某并未违反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，并非犯罪。而杨驾驶车辆，横行无忌，任意超越公路中心线，强行侵占他人行车路线，造成撞车事故，死亡一人，重伤两人，轻伤一人，直接经济损失6000元，造成严重危害结果。这些严重后果，应由杨某负责。被告宋某没有违反交通安全规章制度，虽造成人身伤亡后果，而不是由于宋的故意或过失行为，这是由于被告宋某主观意志以外的、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发生的意外情况。因此，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过失杀人罪案例

被告人钟某、尚某于1987年3月4日凌晨合骑一辆二轮摩托车外出。钟、尚均持有驾驶证，摩托车由钟驾驶，尚乘坐其后。凌晨5时许，钟见前面有一人骑着自行车顺行，遂违章从右超越，结果摩托车左把将自行车与被害人撞倒。尚见前方有汽车亮灯迎面驶来，即迅速下车将被害人拖至公路边上，并催促钟快跑，两人随即骑上摩托车逃离现场。被害人被行人发觉后，送往医院抢救无效，当日上午8时死亡。

钟某已构成交通肇事罪。尚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？有四种不同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构成交通肇事罪。主要理由是，尚某持有驾驶证，知道交通规则，在交通事故发生后，违反规章制度，不积极抢救被害人，破坏现场，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，构成了不以共同犯罪论处的交通肇事罪；第二种意见认为构成包庇罪。主要理由是：尚某在钟某实施交